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往後簡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
2. 吾等(下列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Alison R. Guilfoyl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無	英國	一股
Charles G. R. Collis	"	有	英國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吾等配發股份而可能作出的催繳。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不超過全部_____位於百慕達包括下列地塊的土地：

無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¹⁾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目的為：

- (i) 執行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公司的所有功能，並統籌不論在何地成立或進行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ii)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透過原本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及不論是否繳足，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義，購入及以任何條款持有由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成立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或合夥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按催繳或預繳或其他而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持有上述者以作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將本公司不須即時動用的資金按不時釐定的形式投資及買賣不時決定的證券；

(1)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由100,000.00 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

- (iii) 各種貨物包裝；
- (iv) 購買、銷售及交易各種貨物；
- (v)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物；
- (vi) 採礦及採石及勘探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種寶石以及將其製作出售或使用；
- (vii) 勘探、鉆探、移動、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研，包括改善、發現及發展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陸地、海上及空中事業，包括陸路、海運及空運運載乘客、郵件及各種貨物；
- (x) 船舶及飛機擁有者、管理者、經營者、代理人、建造者及維修者；
- (xi)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及買賣船舶及飛機；
- (xii) 旅行代理人、航班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xiii)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者、倉庫管理者；
- (xiv) 船具商以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上商店；
- (xv) 各種工程；
- (xvi) 農場主人、家畜飼養人、放牧人、肉商、製革商及加工商以及買賣各種家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xvii) 通過購買及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
- (xviii) 購買、出售、出租、分租及買賣各種產權轉讓；
- (xix) 僱用、提供、出雇各種藝術家、演員、藝人和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專家學者並擔任其經紀人；
- (xx)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物業及各種的不同非土地財產；及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並以代價或無代價保證、支持或抵押或使任何人士履行責任時受益和確保個人忠誠地履行或將履行信託或保密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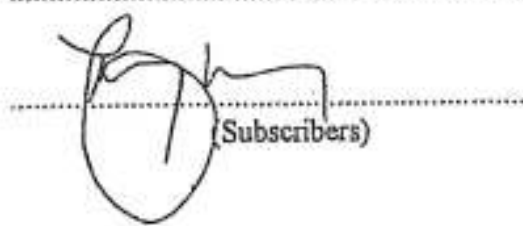
7. 本公司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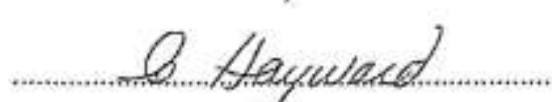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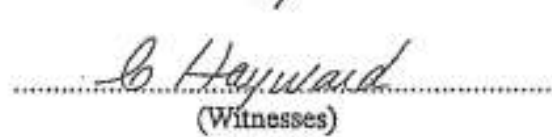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將有權發行可應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的優先股。
- 2)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將有權購回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將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者的業務的任何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任何上述人士的親屬、關聯人士或受養人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道義上權利的人士或其親屬、關聯人士或受養人或為上述者的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補貼（包括身故補貼），並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

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且向任何可能令推廣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人士受惠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達致推廣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任何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目的而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證明有關簽名下簽署：


.....

.....
(Subscribers)


.....

.....

.....
(Witnesses)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日簽署認購。